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8-047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获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江恋志等1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对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27,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376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589,078,794股减少为588,551,794股。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2018年4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

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8—032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4月18日起停牌。详见公司披露的《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2018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

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鉴于本次重大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8-069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港投资”)发来的告知函。根据该函件,京港投资于2018年5月2日将质押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4,100,000股办理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解除质押
股份数量 |
|--------------|--------------|--------------|--------------|--------------|--------------|--------------|--------------|--------------|--------------|
| 14,100,000 | 14,100,000 | 14,100,000 | 14,100,000 | 14,100,000 | 14,100,000 | 14,100,000 | 14,100,000 | 14,100,000 | 14,100,000 |

二、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京港投资持有中京电子无限流通股111,858,462股,占中京电子股份总数的29.57%。累计质押中京电子股份数为85,078,462股,占京港投资所持有的中京电子股份总数的76.06%,占中京电子总股本的22.49%。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1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后于2018年3月13日披露了《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于2018年3月28日首次实施了回购,于2018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回购股份报告书、首次回购、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1日、2018年3月13日、2018年3月29日、2018年4月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13、2018-016、2018-017、2018-018)。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2018年4月4日至2018年5月3日期间,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703,42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4%,成交的最高价为21.19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20.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14,447,208.06元。

截至2018年5月3日,公司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470,52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2%,成交的最高价为21.19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9.3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30,002,731.79元。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8-017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派分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PII、ROP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1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5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5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湾

咨询联系人:赵怡

咨询电话:0756-3226342

传真电话:0756-335958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8-042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3月2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4月30日,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8-043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3月2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5月3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201.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149%,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8.10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7.9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626.95万元(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18-032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横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一、委托理财概述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21日、2017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对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007,011)。

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2018年5月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根据认购委托书,公司以共计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万元)	起息日	持有时间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	理财产品(产品代码: CN180523X018H862)	保证收益	5,000	2018年5月3日	36天	3.4
中国银行	理财产品(产品代码: CN180523X018H862)	保证收益	5,000	2018年5月3日	36天	3.4

三、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

四、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为公司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委托理财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本次购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管理,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监事会意见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对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对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18-029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5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5月2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罗莘大街888号知音温德姆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5月25日至2018年5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其他股东
1	201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3	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
4	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5	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	√	√
6	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
7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
8	关于申请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	√
9	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3、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的情形。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余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的10,000万元)。

九、报备文件

1、《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日

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18-033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 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一、委托理财概述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8年5月3日,公司与浙商证券签署了《收益凭证认购协议》,根据认购协议,公司以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公司与浙商证券无关联关系。

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万元)	起息日	持有时间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浙商证券	恒信固收凭证(产品代码:052944)	本金保障型	5,000	2018年5月4日	96天	4.9

三、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为公司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委托理财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